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作出相关决议。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进行公告，程序合法合规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现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》(编号：2017-021)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